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2號

原告 瑞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秀美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又，民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、簡易程序，均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具體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依其聲請函查銀行帳戶資料，以113年9月4日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659號函通知原告於10日內聲請閱卷並補正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